

江门市锦江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江门市锦江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江门市锦江水库工程管理处 地址：恩平市大田镇锦江水库 联系人：何先生 07507322806
3	中介服务名称	江门市锦江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为切实做好锦江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，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，高效、有序地组织预警、控制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，提高管理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，确保饮用水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处实际情况，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主要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		<p>(一) 锦江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；</p> <p>(二)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；</p> <p>(三)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；</p> <p>(四)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、演练；</p> <p>(五)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。</p> <p>最终提交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组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合同履行地点为江门市。</p> <p>合同履行方式：服务机构开展江门市锦江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，并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预案相关评审及审批等工作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标准进行收取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6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符合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》及相关规范要求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在验收不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、重新编制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1.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完成手续申请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额的50%。</p> <p>2.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50%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

		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